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年度所涉及的其他关联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6]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项目”的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盛利军、古群、孙清池

2017年3月15日